

泾县乌溪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泾县水利局

安徽禹泽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项目名称：泾县乌溪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安徽禹泽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批 准： 咎晓东

核 定： 曹 骥

审 核： 刘文敏

项目负责： 时素珍

编写人员： 韩冬青 陈汪东 吾布力卡斯木·艾力

前言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首次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要把建设生态文明放在突出地位，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绿色发展理念，2016年12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

结合泾县乌溪河河流状况实际，通过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严管理，进行综合治理。争取到2025年，乌溪河流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更加合理有效，水域岸线得到有效管护；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入河排污口布局更加合理、规范，城乡水环境质量取得有效改善；水生态空间恢复与保护力度加大，水生态、水环境更加美好；河湖管理保护机制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初步实现“河通、有岸、有路、有林、有景”目标。到2030年，水生态有效恢复、河面无污水直排、水域无障碍、堤岸无损坏、河面无垃圾、沿岸无违建，最终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目标。

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泾县水利局等部门和单位的大力协助，在此谨表谢意！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河湖概况	1
（二）水资源保护利用现状	3
（三）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	4
（四）水污染水环境现状	4
（五）水生态现状	4
（六）河湖长制实施情况与成效	5
二、存在问题与差距	7
（一）生态基流保障	7
（二）水域岸线管护	7
（三）水污染防治	7
（四）水环境治理	8
（五）水生态修复	8
（六）执法监督管理	8
三、总体要求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9
（三）组织体系	10
（四）管控范围及控制断面	10
（五）实施周期	10
四、总体目标与控制性指标	11
（一）编制依据	11
（二）总体目标	13
（三）控制性指标	14
五、任务与措施	15
（一）水资源保护	15
（二）水域岸线管控	16
（三）水污染防治	16

（四）水环境治理	18
（五）水生态修复	18
（六）执法监督	19
六、保障措施	21
（一）加强组织领导	21
（二）健全工作机制	21
（三）强化经费保障	21
（四）强化问题考核	22
（五）加强社会监督	22
附表、附图	23
附表1 乌溪河及支流主要问题清单	23
附表2 乌溪河及支流控制性指标清单	25
附表3 乌溪河“一河一策”重点措施与责任清单	26
附图1乌溪河水系图	30

一、基本情况

（一）河湖概况

1、自然地理

泾县，隶属于安徽省宣城市。古称猷州，位于安徽省东南部，宣城市西部。东与宣州区、宁国市接壤；南与黄山市黄山区、旌德县毗连；西与池州青阳县交界；北与芜湖南陵县为邻，处长江中下游平原与皖南山区交接地带。介于北纬 $30^{\circ} 21'$ — $30^{\circ} 51'$ ，东经 $117^{\circ} 57'$ — $118^{\circ} 41'$ 之间，东西长66km，南北宽53km，总面积 2054.5km^2 ，占安徽省总面积的1.47%。县城距省会合肥市公路里程233km；距宣城市52km；距黄山市115km。泾县境内有新四军军部旧址、桃花潭、江南第一漂、查济古民居、黄田古民居等旅游景点。

乌溪河原名白华河，位于泾县榔桥镇境内，为徽水河右岸支流，发源于西阳村（原西阳乡）的百花尖，流域面积 110km^2 ，主河道总长20.94km，属山区型河流，两岸群山起伏，山坡陡峭，植被较好。源头东北西南走向流经西阳村、溪头村后转东南西北走向经白华村，在白华村下叶组右纳乌溪河沟后继续下行，在乌溪村程家坦村民组汇入徽水河。

2、水文气象

泾县地处中纬度南沿，属于北亚热带、副热带季风湿润性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资源丰富，春、夏、秋、冬四季分明。冬、夏季长，春、秋季短。有春来迟，秋来早的特点。年平均温度 15.6°C ，气温年极端最高值为 42.3°C 。最热月为7月，平均气温 28.1°C ；极端最低气温 -14.7°C ，最冷月为1月，平均气温为 2.8°C 。无霜期一般为239~240d。平均初霜日为11月14日，终霜日为3月19日，霜期126d。年平均相对湿度80%。因受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制约，平常风向规律，冬春多西北风，夏秋多西南风，一般风力为2~3级，实测最大风速 20m/s （1969年）。

全县年平均降水量为1500mm左右。因受地貌影响，各地降水分布不均。一般是山区多于平畈和丘陵区，南部多于北部。汀溪、爱民、陈村多在1600mm左右，青弋江两岸1500mm左右。榔桥和童瞳年降水量只有1400mm左右。区内降水年内分布不均，主汛期6~8月占年降水量37%。降水多集中于5~8月，3~5月次之，冬季最少，只占12%。在6~8月3个月中又以6月为最多，历年平均达216.8mm，最长达361.1mm(1975年)。7、8月因受台风影响，各年变化较大。如1965年8月份降水量达565.1mm，占全年降水量1619.5mm的34.9%，比1954年5月份442.8mm还多122.3mm。

3、社会经济

榔桥镇处于泾县东南部，辖12个村和1个社区居委会，人口3.8万，总面积344平方公里，是安徽省镇域面积最大的乡镇，也是全国重点镇、国家生态镇、安徽省产业集群专业镇，是著名的“中国木梳之乡”、“中国油画笔之乡”、国宝“红星宣纸”主产地、名茶“涌溪火青”原产地。榔桥镇北距泾县县城28公里，南与旌德县交界，距旌德县城29公里，历来是两县南来北往、商贸流通的交汇点。境内交通便利，205国道与合福高铁自北向南穿境而过，芜黄高速榔桥段已于2021年12月全面通车，牛岭水库和宣纸小镇正在全面开展征迁工作。榔桥镇位居黄山、九华山、太平湖核心风景区的中心点，山清水秀、气候宜人。镇内有38万亩山场，15座小（二）型水库，森林覆盖率达68%。全县最高峰，海拔1174.8米的黄子山坐落于此。镇内旅游资源丰富，有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黄田古民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西阳花戏楼、马渡村隐仙山摩崖石刻；国家工业旅游示范点宣纸文化园，同时继续完善发展，稳步推进“梳香文旅”“涌溪茶旅”等文旅项目建设。

2022年榔桥镇经济社会发展稳步上行，全年地区生产总值稳步增长，工业总产值达6.54亿元，同比增长60.7%，累计完成限上消费品零售额3048万元，同比增长9.8%，全镇13个村（居）实现集体经济收入569.55万

元，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135元，同比增长14.4%。

4、水功能区划

根据《宣城市水功能区划》，乌溪河流域暂无划分水功能区。



图1.1-1 地理位置图

（二）水资源保护利用现状

根据泾县水利局提供的数据，泾县2022年用水总量为15145万 m^3 ，泾县2022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6.83 m^3 /万元，与2020年相比降幅19.67%；万元GDP用水量83.83 m^3 /万元，与2020年相比降幅7.06%，优于宣城市下达的7%降幅指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453。对照宣城市水利局于2022年11月印发的《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宣水资源函〔2022〕100号），泾县各项用水指标均满足要求。

根据《2022年宣城市水资源公报》，泾县供水总量为1.5145亿 m^3 ，其中地表水为1.5046亿 m^3 ，占供水总量的99.5%；地下水供水量为0.0081亿 m^3 ；占供水总量的0.5%。泾县2022年用水量为1.5145亿 m^3 ，其中农业用水占77.5%，工业用水占7.6%，生活用水占14.9%。

根据现场调查，乌溪河流域暂无取水口，暂无划分饮用水水源地。

（三）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

2020年，乌溪河全段已完成河湖划界任务，划界起点为泾县廊桥镇镇西阳村，划界终点为乌溪河河口。左岸管理范围岸线长度为20.84km，右岸管理范围线长度为20.88km。乌溪河暂未划定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

（四）水污染水环境现状

乌溪河为徽水河的一级支流，全段共有2条较大支流汇入，上游有丹溪河，下游有乌溪河沟2条支流汇入。上游河段主要居民生活污水、雨污合流直接排入河道造成水体污染，生活垃圾无序堆放，尤其临河堆放垃圾受降雨产生渗滤液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乌溪河流域农村环境保护与治理相对薄弱，农村生活、种植业等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现状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率不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较低。乌溪河流域内部分村民生活用水存在直排入河，流域内河两岸农业种植业发展，其化肥、农药等使用，易造成水体污染。

（五）水生态现状

乌溪河为山区河道，山区地形复杂、垂直落差大，源头区域、中下游河道的水生生物分布、生物量呈现有差异：源头区的浮游生物量少、水昆虫少，水生植物少；源头区两栖类、爬行类多；中下游河道经济鱼类多。各河段水生生物多样性有明显差异和特点。

上游河道落差大、水流湍急、清澈，溶氧饱和、溪流与清潭交织，崖壁、石缝、枯木、树根附着多种藻类，栖息棘胸蛙（石鸡）、蟾蜍、竹叶蛙、黑斑蛙、黄喉水龟、黄缘闭壳龟、金头闭壳龟、平胸龟等；鱼类仅有福建纹胸鮡、长须鳅鮰、裸胸鳅鮰等有吸盘的鱼类。

中下游河段河床宽度增加，减缓了水流，坝前砂质河床，生物多样性丰富：底栖动物、甲壳类多于上游；鱼类组成以宽鳍鱲、马口鱼、鳊条、

沙塘鳢为主。常见鱼类还有栉棘虎鱼、黑线鲮、贝氏鲮条、南方拟鲮、大眼华鳊、华鳊、江西鳊、黑鳍鳊、刺鲃、鲤、鲫、红唇薄鳅、泥鳅、薄鳅、黄鳝、黄颡鱼、大鳍鱮、鳊、暗鳊、斑鳊、波纹鳊、长体鳊、短吻鮠、鳊、乌鳢等。

（六）河湖长制实施情况与成效

2017年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纵深推进河长制从“有名有责”河湖管理保护取得明显实效。到“有能有效”，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河湖管理保护取得明显实效。

组织体系全面建立。县委、县政府主要同志负责河湖管护的双总河长工作机制，构建全面覆盖的河湖长组织责任体系，制定全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及工作制度十余项，对全县28名县级河（湖）长、56名乡镇级河（湖）长和144名村级河（湖）长实行动态管理，形成党政同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县、乡、村三级河长认真履职尽责，集中开展河道固体废弃物点位排查整改、入河排放口调查、河道采砂整治、河库“清四乱”整治以及重点河库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系列专项行动。县乡村三级河长常态化开展巡河护河累计8万余人次，召开河长会、现场办公会、工作推进会40多次，有效解决了一批河湖突出问题，水环境水生态不断向好。

制度机制逐步完善。自安徽省及宣城市相继印发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以来，泾县先后制定印发了《泾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县级河长会议制度（试行）》《泾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督察制度（试行）》《泾县全面推行河长制2017年度县级考核验收办法（试行）》《泾县全面推行河长制信息共享制度（试行）》《泾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县级考核问责和激励办法（试行）》《全面建立“河长制”的意见》《泾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等多项配套工作制度及河长会议、督察暗访、河长巡河等制度，设立县乡村三级河湖长，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成立县全面推行河长

制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总河长、副总河长，县河湖长由党政领导扩大到人大及政协相关领导，各成员单位作为河湖长的助手牵头负责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县河长办主任由党委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的组织体系，形成党委、政府主导，人大、政协协助，各部门联动的责任体系，着力打造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监督有力、协同配合的河湖长制体制机制，有效保障泾县及各乡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规范、全面、有序开展。

基础工作不断夯实。近年来，泾县实施青弋江流域“违规开垦菜地、违规倾倒垃圾”等双违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清理岸线1.5公里，清理垃圾点位10余处，菜地20余处。汛后印发《关于全面开展“清河行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组织全县各乡镇、县级各河长牵头单位开展台风汛后河道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要求建立问题台帐，摸排清运水域（水面、岸线）飘浮物、障碍物及垃圾共计120余吨，全部完成整改落实；县政府领导主持召开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专题部署河道专项整治行动。

二、存在问题与差距

（一）生态基流保障

水资源储备量的多寡，是保证生态需水量的关键。目前乌溪河上游梯级蓄水工程较少，虽流域内降水充沛，水资源丰富，但时空分布不均，丰枯悬殊，枯水期易断流，水资源不能充分有效地利用，同时河道生态基流无法保障，造成临时性缺水。

（二）水域岸线管护

乌溪河流经西阳村、溪头村、白华村及乌溪村沿线多为山区，上游植被较好，沿途两岸多为农田、居民区及交通设施。流经较大村庄如溪头村、乌溪村、白华村居民区段部分进行过岸线整治，设置有堤防工程，堤防工程多为硬质，生态性较差，岸线维护良好。无村庄段多为自然堤防、山体，自然冲刷严重。

部分河道（溪头村新屋组）居民建筑物侵占河道较为严重，构筑物在河道内搭建，影响河道行洪。

乌溪河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健全，缺乏统一的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管理涉及多个行业，缺乏部门联动机制；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缺乏有效的市场、经济调控等管理手段，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滞后，缺乏信息共享机制，制约了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和依法管理。

（三）水污染防治

乌溪河村民生活以农业旅游业为主，河流岸边存在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污水直排和旅游业污染等问题，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仍然滞后，人为污染现象仍不能完全避免，如村民直接在河水中洗涤、乱扔垃圾等

现象。河流沿岸坡耕地等广泛分布，化肥农药不合理，使用现象普遍存在，农业面源污染现象存在。

沿河村民受涉河普法宣传教育能力和公众生态环保意识不高的影响，截至目前，当地社会公众参与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督的意识和专业程度均较低，水污染防治意识不够。

（四）水环境治理

乌溪河主要以工业用水及水电站用水开发为主，不作为饮用水源地。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水平较低，缺少专项规划，建设管理不统一，处理模式单一。农村生活污水多数未经处理，随意排放；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较低，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不足。

（五）水生态修复

乌溪河地处皖南山区，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加之流域山地多、坡度大，汇流时间短，径流速度快、历时短，干流流量丰枯变化大。同时，不同河段生态基流需水差异较大，由于现状缺乏控制性工程调节河道流量，枯水期河流生态流量难以保障。

由于林分结构单一、坡度大和人为干扰等原因，局部水土流失依然存在。水土流失的危害区内水土流失形式主要为面蚀、沟蚀、崩塌及泥石流四种形式。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相对高差较大的山区，及人口密、人为活动频繁的区域。

（六）执法监督管理

执法能力、专职队伍建设、联合执法体制机制、督查考核、责任追究尚不健全，存在职能交叉，协调联动不足，监管合力需进一步强化。缺少有效的监管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监管信息化建设滞后。需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不够，基层管护设备缺乏，河湖监管信息化手段偏弱。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十六字”治水思路，认真落实国家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严格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推进水污染防治、实施水生态治理修复为主要任务，持续深化河湖长制，着力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加快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江河湖库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江河湖库休养生息、维护江河湖库生态功能。把保护和修复乌溪河生态环境放在首要位置，强化规划约束，加大管控力度，处理好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实现绿色发展。

2、**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和部门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3、**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江河湖库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一湖（库）一策，解决好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本实施方案突出乌溪河干流管理与保护现状问题，统筹乌溪河干流与流域、上下游与左右岸关系，制定相关规划，明确整治任务，系统实施乌溪河河长制各项工作。

4、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依法治水管水，建立健全江河湖库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江河湖库的良好氛围。

（三）组织体系

在乌溪河流域全面实施河长制，由县级领导担任县级总河长，县公安局作为牵头部门，县、乡、村分段设立各级河长，构建了党政领导负责，各部门密切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治水护水新格局。根据中共泾县县委办公室、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办〔2017〕14号）要求，围绕实现全镇河长制全覆盖的目标，全面构建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乡、村两级“河长制”责任体系。

依据《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市、乡、村三级河长组织体系，泾县乌溪河总河长由宋军（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干流所在乡（镇、街道）分段设立河长，具体落实和解决乌溪河干流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泾县、桃花潭镇结合当地实际，设立河长制办公室。

表3-1泾县乌溪河县级河长制名单

河流名称	流经乡镇	总河长	县级河长	牵头部门
乌溪河	廊桥镇	释怀中、 许立勋	宋军	县城管执法局

表3-2乌溪镇、村级两级河长名单

河流名称	镇级总河长	流经村庄	村级河长
乌溪河	项 翀	乌溪段	洪力瑶

（四）管控范围及控制断面

泾县乌溪河县级河长管控范围为河流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重点任务措施根据河湖管理保护需要延伸至流域。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3年-2025年。

四、总体目标与控制性指标

（一）编制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7）《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务院，2015年4月2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10）《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 （11）《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

2、相关政府文件

- （1）《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厅字〔2016〕42号，2016年12月11日）；
- （2）《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水利部、环境保护部，2016年12月）；
-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河湖〔2023〕33号）；
- （4）安徽省总河长令第3号关于印发《安徽省2023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5）《关于进一步推动河长护长履职尽责的通知》（安徽省全面推进河长制办公室，2023年3月27日）；

（6）《安徽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3月）；

（7）《宣城市关于全面建立“河长制”的意见》（宣办发〔2017〕2号，2017年1月）；

（8）《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9）宣城市总河长令第4号关于印发《宣城市2023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10）《关于印发〈泾县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办〔2017〕14号。

3、其它相关规划及规定

（1）《“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

（2）《安徽省省级“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大纲》

（3）《宣城市“一河（湖）一策”编制工作指南》；

（4）《宣城市“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

（5）《宣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6）《宣城市水功能区划》；

（7）《宣城市河湖岸线管理和保护办法》；

（8）《泾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9）《泾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10）《泾县水资源保护规划》（2017年十二月）；

（11）《泾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12月）；

（二）总体目标

水资源开发利用更加合理。乌溪河流域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节水减排，农田灌溉水有限利用系数提高。2025年，水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用水效率持续提高。

水域岸线管护更加有力。乌溪河流域内无新增违规侵占岸线情况，涉河建设项目得到全面监管。2025年，岸线功能分区管控有力有能，岸线资源合理利用、有效保护。

水污染防治更加严格。水污染防治行动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农业、畜禽养殖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效果显著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防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力建设，监督管理得到全面加强。2025年，主要水污染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防治。

水环境综合整治更加完善。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水美乡村建设推进实施。2025年，干流水环境持续改善，支流水环境得到全面治理，农村垃圾与污水处理取得明显成效，农村河道空间形态和基本功能得到恢复。

生态治理与修复更加全面。干支流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水系连通更加良好。2025年，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土保持率稳步提升，沿岸生态廊道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河流生态环境更加美好。

执法监管机制更加健全。执法机制更加完善，执法权责更加明晰，联合执法全面加强，执法监管能力全面提升；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监督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控制性指标

1、水资源保护

至2025年，实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2、水域岸线管护

——至2025年底，确保乌溪河管理范围内每年均无新增违规侵占现象，完成管理范围内违规侵占岸线情况调查，形成问题清单，制定违规侵占岸线清退方案。

3、水污染防治

——至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至2025年，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提高到95%以上，

——至2025年，农药使用量较基期增长率达到0%，

——至2025年，入河排污口整治率达到100%。

4、水环境治理

——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现状水质100%达到水质管理目标，应确保水质目标不降低。

——至2025年底，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

5、水生态修复

——至2025年，乌溪河干流及支流河湖水系连通良好。

——至2025年，确保河道生态流量满足程度，确保枯水期乌溪河水体生态系统的用水需求。

——至2025年，控制水土流失面积：严格控制乌溪河干流及支流沿线山体的开发利用，防止河流沿岸水土流失。

五、任务与措施

（一）水资源保护

1、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依法加强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加强乌溪河取用水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依法查处无证取水等违法行为。对取用水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企业，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制定取水口布局调整工作方案，开展规模以下生活取水口调整归并。完善水资源论证后评估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明确乌溪河流域内乡镇用水强度控制要求，严格用水定额管理计划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

（2）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预警体系；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评估。

（3）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按照定额从严核定许可用水量，通过实行水资源统一配置，推进再生水利用，淘汰落后产能。

（4）提升区域水资源监测监控能力。加快推进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和信息平台建设。

2、坚持节水优先

实施全民节水行动计划，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大力推进乌溪河流域农业、乡镇节水，加强节水能力建设，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强化公民节水意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措施如下：

（1）强化农业节水。加强农业结构调整及空间布局优化，建设节水灌溉工程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完善农业灌区取用水计量设施建设。

（2）强化工业节水。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产业升级，严格市场准入，开展节水技改；加强工业废水综合治理，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污量。对重点取水用户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档案。

（3）强化乡镇节水。改造供水管网，降低管网漏失率，全面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社区，实施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改革水价，逐步采用阶梯式水价或两部制水价方式。

（4）强化公民节水意识。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各种节水宣传活动，组织节水器具进社区、节水知识进校园、节水技术进企业活动。加强节水管理队伍培训、节水科技培训，倡导节水生活方式。

（二）水域岸线管控

1、加强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

开展违章排污、侵占河道等专项整治，对乌溪河干流集镇、村庄段及乌溪河支流进行岸线修缮整治工作，到2025年完成岸线管护突出问题整治、实现岸线整洁、河流畅通。加快岸线监管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为高效监管岸线侵占打好基础。加大岸线管护人力、资金投入，拆除违法违规建筑，完善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制度；严禁侵占河道、非法采砂等活动，研究制定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制度。

（三）水污染防治

1、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全面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宣城市水污染防治方案》、《泾县水资源保护规划》。明确乌溪河水污染防治分年度目标和任务。

2、完善入河排污管控机制

（1）全面排查入河污染源，落实责任主体和责任人。

（2）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改善水环境质量。

（3）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污泥处理处置。

3、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

编制入河排污口布设和整治方案，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对建设不规范的现有排污口以及规划进行调整和改造的排污口，完善公告牌、警示牌、标志牌、缓冲堰板等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为排污口监测、监督及管理提供保障。

4、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排放

持续推进化工污染治理，强化“三磷”污染整治。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企业暗管偷排行为，对污水排放超标且经整治仍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关停整治。

5、面源污染控制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水系沟通、清淤疏淤等措施，对河道进行综合治理，严禁未经处理达标的农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统筹治理水质，实现河道畅通、岸线洁净。

在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方面，针对农业生产过程中普遍存在着化肥、农药的不合理施用，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实施控肥、控药、控添加剂等管控措施。积极推广农田氮磷流失生态拦截工程，通过实行灌排分离，将排水渠改造为生态沟渠，合理设计生态沟渠的规模与形式，充分利用其能够吸收径流中养分的特点，对农田损失的氮磷养分进行有效拦截，以控制入河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在畜禽养殖污染养殖及固废污染控制方面，加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规模情况的摸底清查，严格控制农村家庭养殖规模，提高畜禽粪便收集与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垃圾，对其进行收集、初步处理和发酵等。

（四）水环境治理

1、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

加快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以镇乡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化“以奖促治”政策，采取探源截污、垃圾清理、漂浮物打捞、生态修复等措施，建设亲水生态岸线。

2、大力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实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方式，因地制宜布局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逐步建立“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回收利用、末端处置”运行体系。

3、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开展沿河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整治专项行动，分期分批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散乱污”整治。全面开展“清河行动”，定期清理河道内垃圾、杂草、秸秆、固废等污染物，防治其他面源污染。

（五）水生态修复

1、河流生态修复和保护

河流生态修复和禁止侵占自然河流，恢复乌溪河流域水系自然连通，保障生态用水，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向社会公告；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加大生态敏感区等重点地区生态保护，保障乌溪河的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生生物类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切实保护好鱼类栖息地生存环境。

2、恢复河湖水系连通

依托自然河湖水系、调蓄工程、引排水工程和中小河流治理，在不影响防洪、不造成新的水生态环境影响、保障水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实施乌溪河水系连通，恢复区域水动力条件，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

3、重点地区保护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在传统的水利、土地整治、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技术的基础上增加生物生境修复、水源涵养、缓冲带建设、水景观构建与提升等技术内容，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河流周边营造农田防护林，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改造低效林，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积极建立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补偿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全面提升乌溪河干流及支流沿岸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六）执法监督

1、建立健全管理保护法规制度

乌溪河周边制定与完善地方性保护法规、规章或管理办法，完善周边建设项目管理、水域岸线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保护等制度体系。做到河湖管护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加强河湖长制信息动态管理

加强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优化河湖长调整方式，保证河湖长体系完整准确、公开透明。及时更新乌溪河各段河湖长公示牌，动态更新“一河一档”，推进河湖长制工作信息化管理。

3、加强各类涉河行政许可管理

加强水利、环保、住建等部门的协商协作，推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取水许可管理、河道内建设项管理、防洪、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

可等工作的联动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合力。从严控制各类涉河项目行政许可，严厉查处各类涉河行政许可领域的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加大执法宣传力度

积极宣传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防洪法》、《水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动员水利、环保、住建、林业、农业等部门积极利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环境日”、“世界湿地日”等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专题、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平台，对乌溪河干流管理保护进行宣传。

提高执法监管能力。规范建设“一河一档”台账。开展乌溪河水系结构补充梳理、河长基本信息汇总填报、河流状态信息数据收集等工作，建立乌溪河“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数据库、保护修复绩效考核数据库，为实施河长制差异化考核，实现河长制动态化、长效化管护提供支撑。加快动态监控系统建设。

5、提高执法监管能力

健全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监管机制，促进日常监管与督查暗访互相配合，互相补充，夯实河湖管理保护责任。完善涉水事务合力监管机制，加强县、镇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增加人员储备，强化技术保障水平。加强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发挥“民间河（湖）长”及社会组织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公众监督，定期组织开展志愿者护河行动，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河湖管护。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河一策”实施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乌溪河流域水利工作的领导，围绕工作目标要求，明确具体措施和任务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出台本级“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将水利建设和改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工作目标体系、监督体系和考核体系，或根据上级政府出台的实施方案，按要求执行工作，确保乌溪河管理与保护工作目标完成。各级部门配合落实相关工作，创新管理保护机制，结合乌溪河水环境实际，分解水利发展的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协调解决乌溪河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推进泾县水资源的保护及管理工作，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将生态文明建设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

完善党政负责、水利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乌溪河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开展进驻式督查、第三方评估，深化“河长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监督、公安执法职能作用，加强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检察监督，着力构建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全社会关心参与的河湖管理保护格局。

（三）强化经费保障

发挥各级公共财政在河湖管理治理保护中的引导作用，积极协调争取河湖系统治理项目。鼓励通过市场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湖泊管护。

（四）强化问题考核

完善乌溪河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强化取用水计量监控、取用水统计和核查体系。对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效率等进行监控管理，推进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健全节水管理制度，提高内部节水管理水平。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切实加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做到应收尽收。

制定河湖长制综合考核办法，每年对控制性指标和目标任务完成、工作措施推进情况考核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对年度考核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称职）的，予以通报批评。

（五）加强社会监督

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广泛深入开展基本水情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水忧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形成节约用水和高效用水的好风尚。通过设立河长公示牌、建立公众监督网络平台和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强化社会舆论监督，要依法公开水资源信息，及时发布水资源管理政策，缺水地区和水功能区水质不达标区域，强化公众参与机制，营造全社会关注乌溪河、珍惜水资源、保护乌溪河水质的浓厚氛围。

附表、附图

附表1 乌溪河主要问题清单

问题类别	序号	主要问题和差距	成因简析	影响范围	是否已经纳入相关治理保护规划	备注
(一) 岸线管理保护	1	部分河道有疑似违规侵占岸线情况，部分河段存在临时拦网等构筑物，阻碍了河道行洪。	水域岸线管理涉及水利、自然资源与规划、交通等多部门，但本区尚未建成岸线管理保护委员会，缺乏良好的统一管理运行机制；缺乏水域岸线管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河流全段	是	
(二) 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	2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双控方案落实不够到位	缺乏完善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水资源管理的机构配置和人员配备不足，行政联合执法监督机制尚未完全形成，缺乏专业的水资源管理人员	河流全段	是	
	3	节水意识不强，各项指标的用水效率均在平均水平之上，用水水平在安徽省内和宣城市内偏高	生活节水和工业节水推广的强度不够，传统农业占比高，现代农业、设施农业、高效节水农业占比偏低，城镇污水再生(中水)利用率偏低	河流上游段	是	
	4	农业化肥面源污染(农村生活、养殖、种植业等)现状和治理情况及存在问题，畜禽粪污利用率较低	农村生活、种植业、等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近年来流域大力发展旅游业，景区岸边多有农家乐，有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且两岸居民对乌溪河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意识不够，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持续存在。	河流全段	是	

<p>（三）水环境综合整治</p>	<p>5</p>	<p>农村水环境治理能力有待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滞后</p>	<p>乌溪河流域内农业农村污水治理能力弱，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尚未全面建成，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存在不合理使用现象，如水稻、小麦等主要农作物有机肥用量少，氮肥偏多。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高，养殖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建设不完善。流域内部分支流沟渠堵塞、塘库淤积、水质变差，农村水环境尚需进一步改善。</p>	<p>河流中下游</p>	<p>是</p>	
<p>（四）生态治理与修复</p>	<p>6</p>	<p>河湖水系连通性不足，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压力。</p>	<p>山区河道，河道比降大，河道易产生堵塞；山区河流特点为流量与水位变幅大、洪水持续期短、枯水期流量很小甚至出现断流现象，河道生态流量难以保证。沿河有村庄分布，河道下网等因素导致河道鱼群生存周期较短。枯水期时河道水量很少，影响河道内水生植物。鱼类和水生植物群落的生存环境难以保证。</p>	<p>河流上游段</p>	<p>是</p>	
<p>（五）执法监管机制</p>	<p>7</p>	<p>乌溪河管理保护法规及执法队伍的建设，监测控制断面和信息传输共享情况：乌溪河管理保护制度建设继续完善，对已经设立监测断面和安装的信息化监测探头进行定期排查故障。</p>	<p>执法队伍人员及河道监控设备资金缺乏；少数基层河长湖长不能按照要求开展巡河巡湖工作。一些部门督察监管流于形式，不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有关部门未将河湖问题及时提请河长湖长协调解决</p>	<p>河流全游</p>	<p>是</p>	

附表2 乌溪河主要控制性指标清单

分项	类型	指标				牵头部门
		现状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水域空间管控						
1、违规侵占管理范围程度	河流型	无	无	无	无	水利局
二、岸线管理保护						
2、界桩、界碑、公告牌完好率（%）	河流型	100	100	100	100	水利局
三、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						
3、用水总量（亿 m ³ ）	面上型	1.3268	1.4235	1.4235	1.4235	水利局
4、农田灌溉水有限利用系数	面上型	0.5451	0.558	0.558	0.558	水利局
5、入河排污口整治率（%）	河流型	100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面上型	83	85	88	90	农业农村局
7、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面上型	88	90	92	95	农业农村局
8、农药使用量较基期增长率（%）	面上型	0	0	0	0	农业农村局
四、水环境综合整治						
9、水质管理目标达标比例（%）	河流型	100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1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面上型	100	100	100	100	住建局
1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面上型	39	41	43	45	生态环境分局
五、水生态修复						
12、河湖水系连通	河流型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水利局
13、生态流量满足程度	河流型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水利局
14、水土流失面积控制	面上型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水利局

附表3 乌溪河“一河一策”重点措施与责任清单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年)	责任分工			措施类型	依据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等名称
					责任主体	县(市、区)责任部门	市监管部门		
一、水域空间管控									
(一)	1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明确河道管理范围和水生态保护线范围、深入推进“清江清河清湖”专项行动，聚焦河流湖泊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堆、乱采、乱排、乱捕等危害河湖健康生命的行为，深入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落实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制度。	2023-2025	水利局	发改委、经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县河长办	河流型	
二、岸线管理保护									
(一)	2	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计划开展中津河岸线保护区、保留区、限制开发区、开发利用区等划定工作；持续推进河流“四乱”行为的排查工作，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落实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制度，实施采砂规划，强化采砂管理。	2023-2025	水利局	发改委、城管局、经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县河长办	河流型	
三、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									
(一)	3	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十四五”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主要领域用水指标，	2023-2025	水利局	发改委、城管局、经信局、自规局、农业农村局	县河长办	面上型	《安徽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泾县乌溪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二)	4	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	实施全民节水行动计划，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加强节水能力建设，完善节水管理制度	2023-2025	农业农村局	发改委 住建局	县河长办	面上型	《泾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三)	5	加快实施农业节水技术改造	严格实施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加快农业和城乡生活节水改造，推进节水型单位。	2023-2025	农业农村局	发改委 住建局	县河长办	面上型	《泾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四)	6	全面治理排污企业	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企业暗管偷排行为，对污水排放超标且经整治仍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关停整治。	2023-2025	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县河长办	面上型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宣城市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五)	7	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推进雨污分流，加快污水管网改造，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污泥处理处置，促进再生水利用。	2023-2025	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县河长办	面上型	《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宣城市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六)	8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全面实施入河道排污口整治。全面推进山门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查清污水排放状况，掌握污水来源，逐一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完善水质监测指标，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名录。	2023-2025	生态环境分局	发改委 住建局	县河长办	面上型	《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宣城市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四、水环境综合整治									

泾县乌溪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一)	9	加强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	加强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农村清洁河道行动。	2023-2025	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	水利局、发改委、城管局、农业农村局	县河长办	河流型	
(二)	10	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开展一切与水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	2023-2025	生态环境分局	水利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	县河长办	河流型	
五、生态治理与修复									
(一)	11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每年适当增殖放流，严禁毒鱼、电鱼等行为。						
(二)	12	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工作	完成设立县级河长湖长的一级支流河湖健康评价，分级建立相应河湖的健康档案。	2023-2025	河长办	河长办	县河长办	河流型	
(三)	13	预防河源区、重要水源地等水土流失	预防河源区、重要水源地等水土流失，大力推进耕地治理、国家重点水土保持工程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落实生产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023-2025	河长办、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河长办、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县河长办	河流型	
(四)	14	加强水生生态空间管护	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大河道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等重点地区、水域水生态保护力度。	2023-2025	河长办、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交运局、自然资源局、发规委、生态环境分局	县河长办	河流型	
六、执法监管机制									

泾县乌溪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一)	15	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河湖动态监管	完善中津河岸线利用准入和许可制度、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域占用补偿和岸线有偿使用等制度。	2023-2025	水利局	县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县河长办	河流型	
(二)	16	执法队伍与装备建设	落实河道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	2023-2025	水利局	县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县河长办	河流型	

